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季度公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截止公告」)、2021年6月22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2月3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8月26日、2022年10月9日、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2月22日及2023年5月19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分別為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6月21日的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及補充公告、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的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ii)H股自2021年6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i)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iv)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2021年年報；(v)盈利預警；(vi)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2021年年度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中期業績；(vii)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10月3日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2021年10月3日至2022年2月4日期間延長該豁免，以及於2022年2月5日至2022年6月5日期間進一步延長該豁免，以恢復其最低公眾持股量；(viii)於2021年11月22日接獲聯交所復牌指引函件(「復牌指引」)；(ix)恢復公眾持股量的狀況；(x)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擬轉讓本公司若干股份公開徵集受讓方；(xi)申請延長恢復買賣的補救期限至2023年9月30日(「補救期」)；及(xi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延長補救期。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業務營運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隨著通訊零售市場逐步復蘇，本集團持續推進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整體業務營運逐步回升。在新能源業務拓展方面，本集團基於覆蓋全國的銷售網絡佈局以及深度下沉的龐大客戶市場，積極響應國家雙碳目標、鄉村振興戰略及「一帶一路」政策，在戶用光伏及新能源汽車業務的拓展方面持續取得進展。

本公司與國內光伏龍頭企業合作開展的分佈式光伏電站安裝、施工及併網發電在內的一條龍服務合作已在山西代縣全面落地且穩步開展，輕資產運營模式正逐步向全國複製推廣。此外，本公司新能源汽車門店已正式在北京和廣州開業，本公司於新疆佈局汽車出口新賽道，積極推進倉儲、代辦、採銷和外貿等業務已於2023年第三季度起逐步落地。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制定復牌指引。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H股暫停買賣的問題。

恢復公眾持股量的狀況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及經計及有關327,057,912股H股的要約有效接納後，要約人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327,057,912股H股及337,7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約82.85%及100%，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約90.76%。緊隨要約截止後，67,702,488股H股(佔於截止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2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並未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21年6月4日起暫停買賣，原因為要約截止後的公眾持股量比例跌至低於15%。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6月22日、2021年11月23日及2022年4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於2021年6月21日、2021年11月18日及2022年4月8日分別授出暫時豁免，豁免於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10月3日期間、2021年10月3日至2022年2月4日延長期間以及2022年2月5日至2022年6月5日進一步延長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讓本公司可恢復其最低公眾持股量。

誠如復牌指引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已於2022年12月3日屆滿。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2日及2023年2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2日致函聯交所上市科申請延長補救期至2023年9月30日，並於2023年2月17日收到聯交所上市科的信函表示，聯交所決定批准本公司延長補救期至2023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67,702,488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約9.2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本公司擬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向並非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或向並非與要約人集團一致行動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發行新H股，以恢復其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2023年9月1日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兩份有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為每股H股1.70港元分三批向每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77,000,000股新H股(「認購」)。假設所有154,000,000股新H股將由認購人悉數認購，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三批認購事項完成的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期所有三批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經認購後擴大)的約25.0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另一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21年6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3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